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柑妹

紀錄：范巧玲

出席：古委員楨祥、王黃委員小波、范委員秉海、萬委員榮河、  
陳委員茂吉、黃委員嘉愷、黃委員熙晃、陳委員達村、邱  
委員振昌(請假)、吳委員家俊

列席：陳召集人勝達、吳總幹事聲祺、何副總幹事仁昌、李專員  
政曉(洪本華代理)、劉專員明超(請假)、黎組長美玲、范組  
長仁富、羅組長玉珠、鄭組長森生、吳主任昌來、陳課員  
麗雲代理(請假)、詹主任秀連(陳玉英代理)、徐主任連城

一、主席致詞：此次針對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  
舉以及缺額補選選舉相關作業召開第 268 次委員會  
議，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們能撥冗前來參與及支持。

二、報告事項：(一) 監察小組報告：12/3 召開本組委員會議，  
感謝主委的蒞臨鼓勵與各位委員的參與支持。

(二) 總幹事報告：無。

(三) 副總幹事報告：無。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報編  
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經定於105年1月16日（星期六）舉行，有關選舉公報編印應於105年1月5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105年1月11日前（投票日4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為選舉公報順利編印特訂定本要點，俾資遵循。

二、檢附前項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第九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暨注意事項」（草案）各乙份，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二、第九屆立法委員新竹縣選舉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為辦理第九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辦理方式，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依該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本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擬採用電視公辦政見會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受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候選人林為洲、卓恩宗、李宗華、鄭永金、邱靖雅、黃秀龍、范振揆、蘇雯英等8人及山地原住民選舉區林世偉1人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規定：「選舉人年滿23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申請登記候選人林為洲等9人均達23歲以上，經函請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及尖石鄉等戶政事務所查證選舉人積極要件，9人均符合規定。
- 二、林為洲等9人之消極要件，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5個單位查證。
- 三、5個查證機關回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1/25-1040003699、11/27-1040003779、11/27-1040003782、11/30-1040003825、12/01-1040003860號等5件）、國防部法律事務司（12/3-1040003015、12/4-1040003024、12/4-1040003025、12/4-1040003026、12/4-1040003027等5件）、臺灣高等法院（12/2-1040007131）、臺灣高等法院檢

察署（11/26-10400133770、11/27-10400134280、11/27-10400134810、11/30-10400135520、11/30-10400135920等5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4-1048011493、11/25-1048011845、11/26-1048012363、11/27-1048012841、12/1-1048013494等5件），經查證結果，9人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初審通過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新豐鄉青埔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新豐鄉青埔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林慶鴻、鍾廷釗、曾鈴及劉長春等均達23歲以上，經新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新豐鄉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4人均符合規定。
- 二、林慶鴻等4人之消極要件，經新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
- 三、5個查證機關回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1/25-1040003700）、國防部法律事務司（12/02-1040002998）、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2/3-1040001278）、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11/30-10404001140）、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1/26-1040019746)。

四、經查林慶鴻等 4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擬予以登記。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函請新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104）年 12 月 16 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峨眉鄉湖光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峨眉鄉湖光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楊進宏及劉盛展等均達 23 歲以上，經峨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峨眉鄉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2 人均符合規定。

二、楊進宏等 2 人之消極要件，經峨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

三、5 個查證機關回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1/24-1040003635）、國防部法律事務司（12/2-1040002986）、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2/3-1040001279）、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11/30-10404001150）、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26-1040215212）。

三、經查楊進宏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擬予以登記。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函請峨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104）年12月16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上午11時10分。